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政务〔2019〕47号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 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为防范和及时处置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交易有序进行，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 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防范和及时处置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交易有序进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二）工作原则

应急处置工作以确保系统网络安全和应用系统稳定安全运行为目的，坚持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分工负责，分头管理，明确责任，监控预警，事前防范，妥善处置的原则，快速、稳妥处置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

（三）适用范围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主要包括：

- 1.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软、硬件故障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上交易活动；
- 2.网上交易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上交易活动；
- 3.网上交易系统本身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网上交易活动等。

二、应急机制

（一）应急机构

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成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

组长：刘延福

副组长：朱应龙、王彦斌、邵昕。

成员：张媛、李红蓓、赵芳、赵子基、王忠东、郭振宇、高鹏程、刘勇平、王际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监督监察处，朱应龙兼办公室主任。

应急办公室电话：6155517（监督监察处）、6152279（交易管理处）、5115056（信息技术中心）

（二）应急小组职责

1.全面掌握及监督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应用情况，针对突发异常情况提出及时全面解决方案。

2.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预警工作，了解、掌握系统异常情况及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相关报告。

3.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4.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技术专家人员进行现场处置，控制异常情况进一步发展，贯彻应急处理任务。

三、应急保障措施

（一）系统安全保障

1.依托省政务云平台，做好交易数据备份及异地备份工作。

2.参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确定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3.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重点信息系统的监测、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

(二) 系统安全宣传教育

1. 加强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2. 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提升保障应急能力。

四、应急处置

(一) 处置程序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交易活动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现场工作人员要第一时间作出响应，立即查找原因，尽快修复系统、网络和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恢复正常交易，现场工作人员及网络维护人员要合力维护好现场的秩序，做好秩序维护及交易资料保管等工作。如较长时间无法修复网络或设备，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相关处置工作。

土地、矿产权交易系统应急处置按《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土地、矿产权交易系统应急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二) 总结报告

每次应急处置完成后对应急事件进行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异常情况发生的时间、参与人员、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经验教训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副局长、有关处、室、部，存档。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6日印发